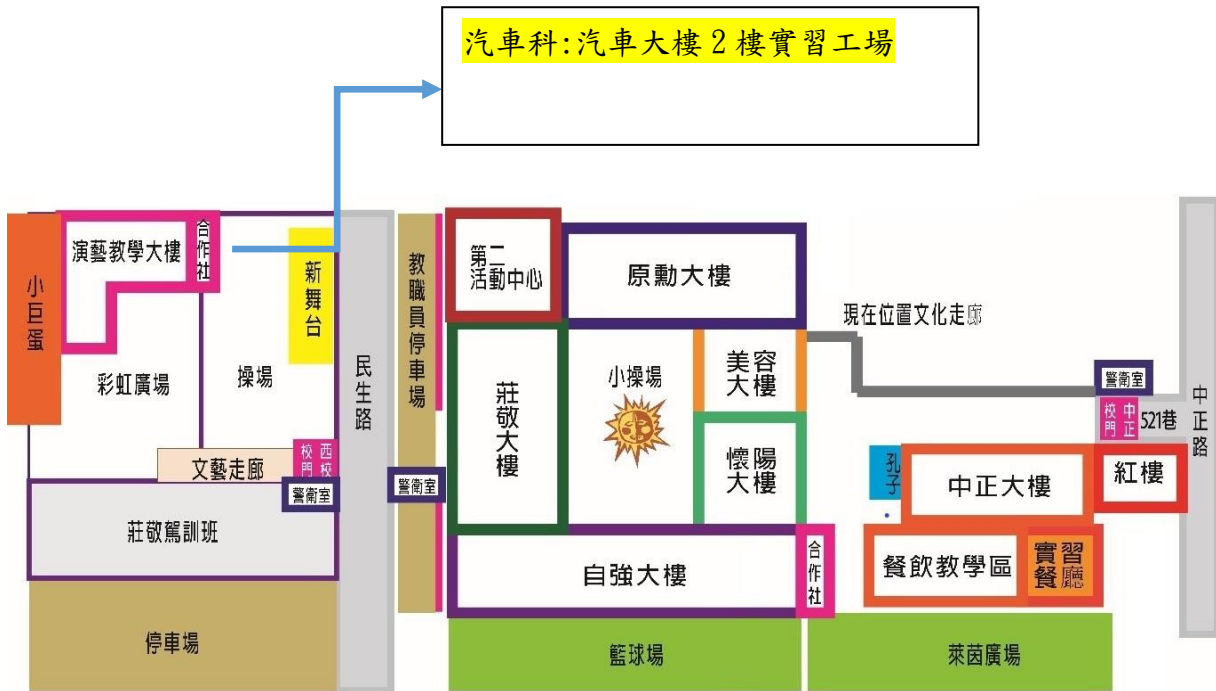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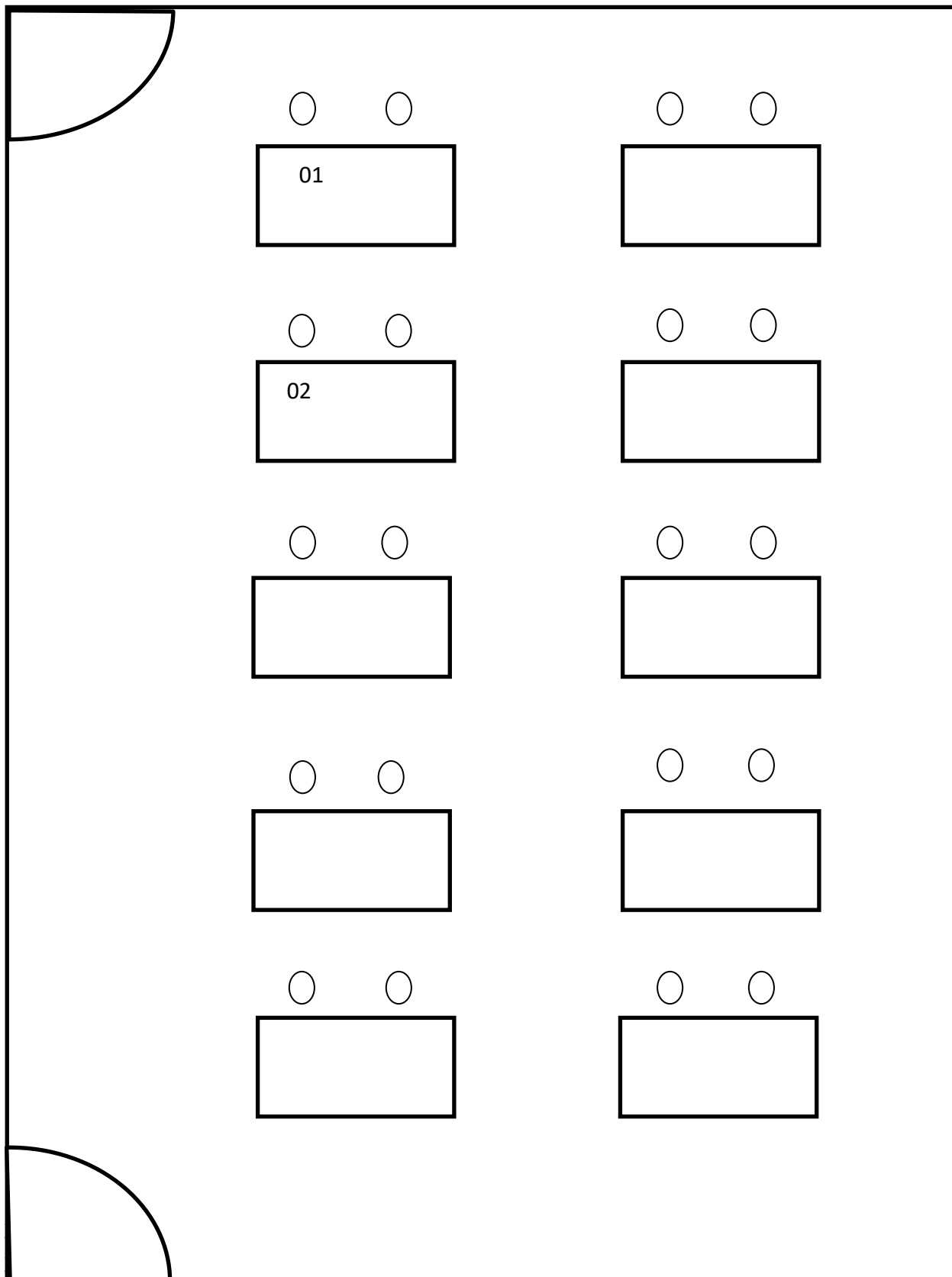
莊敬工家汽車科工作崗位、時間配置及提醒事項



汽車科

一、工作崗位配置

試場(一)：汽車大樓 2 樓實習工場



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 2 名

考生編號	工作崗位編號	就讀國中	姓名	考試地點
汽 115001	1	新北市立鷺江國中	李○廷	汽車大樓 2 樓實習工場
汽 115002	2	新北市立鷺江國中	許○瑋	汽車大樓 2 樓實習工場

二、時間配當：

測驗科別：汽車科術科測驗作業流程：（地點：汽車大樓 2 樓實習工場）
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	08:00-08:30	監評報到	監評前事務協調會評分標準及監評人員須知
2	08:30-09:00	報到	查驗考生身份辦理報到
3	09:00-09:10	術科測驗說明	1.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，即不得入場 2. 監評人員宣讀術科測驗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3. 提醒考生在 答題卷 填入考生編號及崗位號碼、考生姓名及就讀國中。 4.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回答
4	09:10-09:40	術科測驗	以監評人員口令為準
5.	09:40-10:00	術科測驗結束 整理術科場地	考生繳回答案卷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
6	10:00-	試卷處理	閱卷及統計

三、提醒事項：

汽車科主辦學校提供工具、材料表				
項目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答案紙(含 A4 版夾)	張	1	測試完後須繳回
2	充電電流、電壓測試器	台	1	測試完後須繳回
3	三用電表	台	1	測試完後須繳回
4	原子筆(藍/黑)	支	2	測試完後須繳回
5	護目鏡	支	1	測試完後須繳回
6	修正帶	個	1	測試完後須繳回
考生自備工具、材料表				
	無			
	以下空白			
<p>【汽車科提醒事項】</p> <p>(一) 請考試務必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生證等之身分證明文件)</p> <p>(二) 術科測驗時禁帶手機、穿戴式裝置及電子通信器材，若有攜帶者報到時由校方人員統一保管，測驗結束後始得領回。</p> <p>(三) 測驗內容屬於術科測驗、採紙本填答，請考生勿在測驗時相互討論及攜帶與測驗無關之物品，以免扣分。</p> <p>(四) 測驗過程如有陳列工具材料、設備等，遭考生刻意破壞、藏匿者，由考生負責賠償責任。</p> <p>(五) 本校考場準備工具材料及自備用品如下表所示，個人藥品、水等物品得視需求準備，考場備有飲水機。</p> <p>(六) 請穿著長褲及勿穿拖鞋到校應試。</p>				